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情節重大的認定須視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判斷。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裁罰規定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1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依照服務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 十人以下：處六萬元罰鍰。 (二) 十一人至二十人：處十五萬元。 (三) 二十一人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即提供長照服務，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擴充、遷移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同意。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3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4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下：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五萬元。 三、未滿百分之五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5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	<p>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p>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限期令其改善：</p> <p>(一) 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 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6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	第四十八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	<p>一、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超過核准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p> <p>(一) 超過五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超過六人以上至十五人者，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工作人員不足。	<p>一、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不足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p> <p>(一) 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不足二人至三人者，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不足四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超額雇用外籍看護工。	<p>一、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超過核准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p> <p>(一) 超過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超過二人至三人者，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超過四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服務項目、空間設置與許可設立之標準不符，或有其他違反設立標準之情形。	<p>一、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7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p>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p> <p>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六人至十五人者，處九萬元罰鍰。</p> <p>三、十六人以上者，處十五萬元罰鍰。</p>

8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未由長照人員為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9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裁罰如下：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四人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鍰。
10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1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2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3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刊登長照服務之廣告。	依刊登廣告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4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	第五十二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規定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5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逾期日數裁罰如下： 一、逾一日至三日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四日至七日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逾八日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16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而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逾期日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一、逾一日至三日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四日至七日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逾八日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17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8	長照機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未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並依法保存。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19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0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惟評鑑不合格者。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備註：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一、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及限期六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處罰如下： (一) 住宿式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21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洩漏。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22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業務負責人未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23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24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	依違規之所屬長照人員人數處罰，一人處六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25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26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限期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27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第五十六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1.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2. 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8	長照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遺棄：處三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證明。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 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
29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第五十七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僱用未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依違規僱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	第五十八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九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p>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p> <p>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p>			<p>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p>	<p>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p> <p>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p> <p>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九千元罰鍰。</p> <p>三、十五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31	<p>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p> <p>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p>	<p>第五十九條。</p>	<p>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1. 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p> <p>2. 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p>	<p>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如仍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32	<p>長照機構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p>第五十九條。</p>	<p>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p>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備註：本基準裁罰之次數計算，以裁罰事實之發生日止一年內有相同款次違規紀錄者予以累計。</p>					